

新修正管理辦法對營建工地洗車設備有加嚴規定

新修正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已於110年10月18日發布，並訂於111年1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幅度較大，其中第十條針對洗車台有加嚴規定，下表左邊欄位中文字加有底線部分即為新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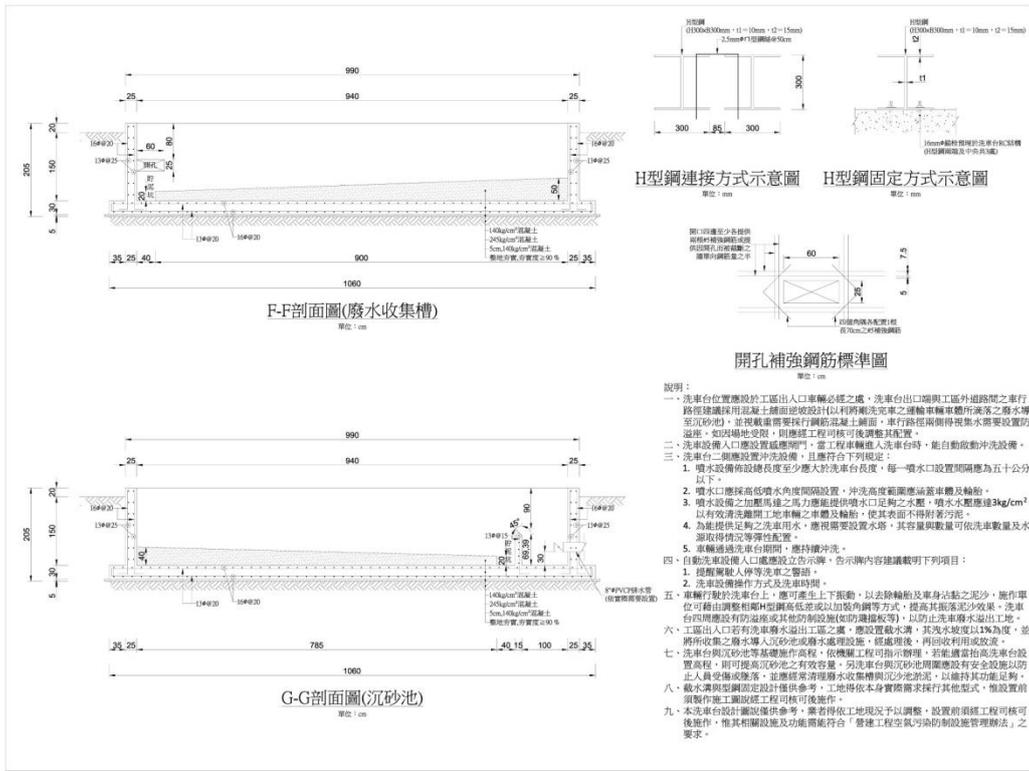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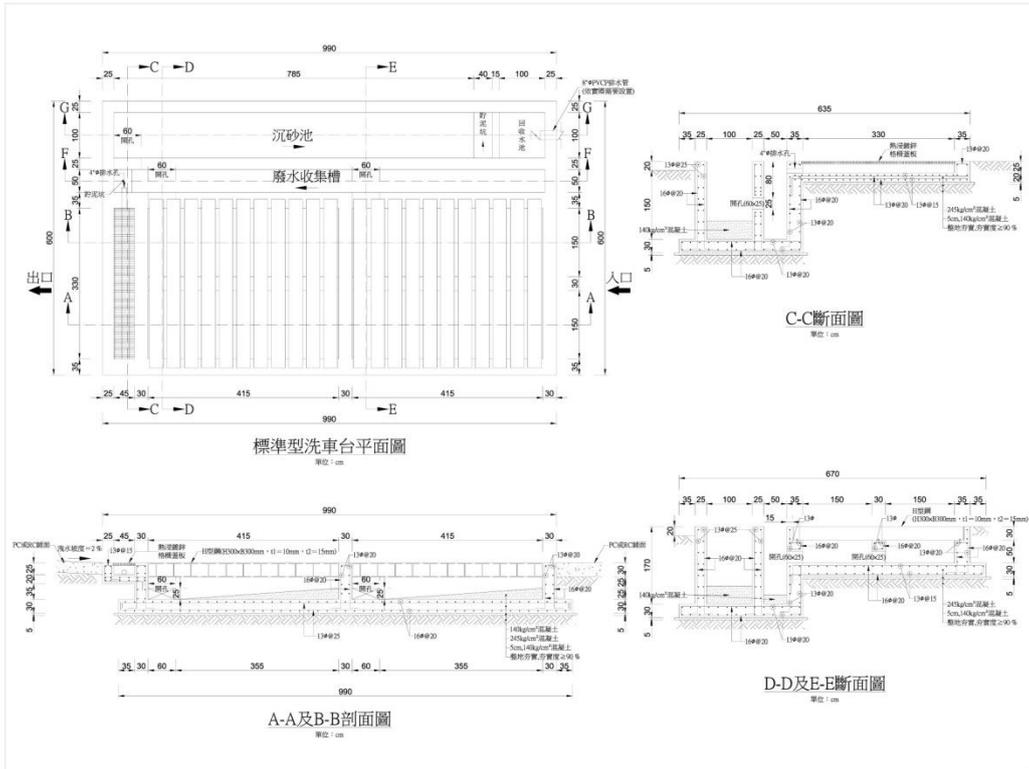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110.10.18 發布，111.11.1 施行)	現行條文(102.12.24 發布施行)
<p>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p> <p>二、設置廢水收集坑。</p> <p>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p> <p>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p> <p><u>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u></p> <p><u>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u></p>	<p>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p> <p>二、設置廢水收集坑。</p> <p>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p> <p>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p> <p>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p>

由上表可知，第十條新增之加嚴規定主要有二，其一為增加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不得有路面色差的規定，主要是考量目前部分工地所設的洗車台未能有效清洗車體與輪胎，或洗車台功能足夠卻未確實清洗，另部分工地無足夠空間設置洗車台而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輛，因此為了規範工地能妥善操作洗車設備，不將污染帶出工地，因此增加不得有路面色差之規定。至於所謂「路面設差」，則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定義為「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加嚴規定之其二為針對區域開發工程及疏濬工程，要求其應洗掃鄰

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並於管理辦法之附表三訂定項目及規格(詳下表)。會針對上述兩類型營建工程加嚴，主要是考量區域開發工程與疏濬工程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工區頻率較高，易造成周邊路面色差，故新增洗掃鄰接道路及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而環保署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也對洗掃作業加以闡述：「其中洗掃作業應先以洗街車沖洗街道，將街塵沖洗至路側後，再配合掃街將之掃除，以確保洗掃作業得有效降低路面塵土量」。而在洗車台部分，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7 年起即提供標準型、疏濬工程及簡易型洗車台參考格式供本縣營建業者參考，目前亦已依新修正之管理辦法修正上述三種洗車台之參考格式，並於「屏東縣營建工程管理資訊網」更新並提供下載，其中適合區域開發工程及疏濬工程之標準型及疏濬工程洗車台參考格式，如附圖一及附圖二所示。

附表三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開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開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
沖洗設備	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三 kg/cm ² 。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附圖一 標準型洗車台參考格式

此外，新修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參考美國內布拉斯加(USA Nebraska)空氣品質法(Nebraska Air Quality Regulations)，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或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另參考水利署施工技術規範，訂定影像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其中，針對洗車設備之監測儀表設置與記錄規定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如下兩表所示(即新修正管理辦法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 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 <u>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u> ：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u>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u> 。 二、 <u>工地施工情形</u> ：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以上是新修訂管理辦法中有關工地出入口洗車設備之新增規定，屏東縣轄境內之營建工程，若工期涵蓋新修正管理辦法施行日(111 年 11 月 1 日)者，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請務必及早依新規定設置，業者若有相關問題，來電詢問可撥 **08-7350849**，將安排專人為您解說。